

中華民國紳士協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準則

第一條：本準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大會代表之產生，依下列分區以之方式選舉之。

一、分區之劃定：

(一)以本會現已設置之分會，每一個分會為大會代表產生之選舉區。

(二)對尚未加入分會之會員，另由本會理事會研議辦理之。

二、會籍清查應於代表任期屆滿(召開代表大會)三個月前辦理完成，並提經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。

三、會員代表總名額以 100 人為限，年度內新成立之分會則不在此限，惟代表人數以 1 人為限。

四、代表名額分配：

(一)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稱人員為當然代表。

(二)團體會員；每一團體會員推代表 1 人。

(三)各分會代表名額，扣除(一)(二)目人數後，依審定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名額推選代表，但每一分會會員代表最低為 1 人。

第五條：分會推選出之大會代表如缺額少於各該會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即補推選；經補推選之大會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六條：大會代表之選舉，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：各分會之大會代表之推選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，應於選出後 7 日內，送本會理事會核備。

第八條：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：本準則由理事會訂定經會員(代表)大會通過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